

债券简称：22 康佳 01
债券简称：22 康佳 03
债券简称：22 康佳 05
债券简称：24 康佳 01
债券简称：24 康佳 02
债券简称：24 康佳 03

债券代码：149987
债券代码：133306
债券代码：133333
债券代码：133759
债券代码：133782
债券代码：13378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股
东借款逾期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公司债券核准及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877号文注册，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12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22年7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12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为“22康佳0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2年8月15日印发的“深证函〔2022〕539号”无异议函，康佳集团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2022年9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6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为“22康佳03”；2022年10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6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为“22康佳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3年11月16日印发的“深证函〔2023〕780号”无异议函，康佳集团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公司债券。2024年1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15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为“24康佳01”；2024年3月发行人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规模为8亿元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及“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分别为“24康佳02”及“24康佳03”。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并根据发行人于近日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现就发行人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参股公司及股东借款逾期的基本情况

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烟台康悦公司”）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49%的参股公司。烟台康悦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烟台康悦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9 年 9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2MA3QJFRD93。注册资本：2,000 万元。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7 号 1861 产业园 C8 栋 301。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及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知识产权代理；会议服务；展览展示；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装修；文具、建筑材料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发行人间接持有烟台康悦公司 49%股权，成都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烟台康悦公司 51%股权。

（二）2022 年 7 月，发行人按持股比例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出现逾期，具体情况请见发行人 2022 年 7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2022-67）。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收烟台康悦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为 1.29 亿元。

因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一直未开工建设，在与成都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协商未达成一致的情况下，为保障资金安全，2022 年 7 月，发行人决定提前收回对烟台康悦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由于烟台康悦公司未能按照发行人要求偿还股东借款本金及其利息，导致股东借款逾期。截至目前，发行人应收烟台康悦公司的股东借款本金为 1.29 亿元。为尽快收回股东借款并维护发行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向烟台市芝罘区法院提交了申请烟台康悦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书，近日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4）鲁 0602 破申 5 号】，裁定受理发行人对烟台康悦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三）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

烟台康悦公司进入破产清算阶段后，发行人成立的专项工作小组将通过以下措施争取早日最大程度的收回逾期股东借款本金及利息：

1、积极与法院指定的案件破产管理人沟通，及时提交债权申报材料，积极通过合法途径维护发行人权益，最大程度保障发行人的债权。

2、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发行人将积极寻找第三方收购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或者对烟台康悦公司进行重整。根据《民事裁定书》载明，法院委托房地产

评估公司对烟台康悦公司所属商住用地进行了评估，该宗土地在 2024 年 5 月 22 日的评估价值为 27,325.76 万元。发行人将积极与当地政府沟通，完善项目周边配套，提高土地变现价值。

三、本次股东借款逾期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烟台康悦公司破产事项预计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但烟台康悦公司破产程序复杂、流程较长，时间进度难以把握，且未来土地市场价格难以预估，该事项对发行人未来业绩的影响暂时难以准确预估。发行人将根据烟台康悦公司破产进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东借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兴业证券作为上述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后续披露的关于股东借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四、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慧芳

联系电话：021-3856545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
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